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 170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彭山区卫生健康系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并取得实效。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6月23日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动卫生健康行业进一步转变政风行风，提高履职效能，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着力解决卫生健康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关于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中共眉山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八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眉卫函〔2020〕4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0年6月10日至12月10日，共6个月。

二、整治范围

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整治内容

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别，分类确定整治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处方、泛耗材”等问题，突出重点单位、重点科室，紧盯重点人群、关键岗位。重点整治私自采购、开单提成、过度使用、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滥用、冒用、

虚记、错记耗材等行为和过度使用、定向使用、无指征使用药品等行为。多部门联合，深挖细查，严厉打击带金销售、违规招投标、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拓展线索来源，加大摸排力度。

1.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局相关责任股室及各医疗机构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微等多媒体手段，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渠道、开设举报专区，主动接受监督，收集重要问题线索。（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 发挥大数据优势。充分利用医疗“三监管”等大数据平台，发挥信息化优势，针对性地筛选高值医用耗材和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数据，分析、深挖问题线索。（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3. 深挖细查问题线索。一是从扫黑除恶和医疗乱象治理发现的问题中，顺藤摸瓜，查找问题线索；二是从近年来公立医院审计发现的问题中，查找问题线索，举一反三；三是从卫生执法和医保监督检查中重复发生的相似（类似）案件中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发现线索；四是从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突出和共性问题中查找线索；五是从上级相关部门或机构交办、通报或反映的问题中查找线索。（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聚焦重点难点，开展集中综合整治。

聚焦问题线索指向集中的医疗机构，深挖细查，建立工作清单，确保问题查全、原因查清、查纠到位。一是重点关注骨科、心血管内科、神经介入、肿瘤科等高值医用耗材和药品使用集中的科室。二是紧盯医疗机构负责药品、器械采购的关键岗位，重点查处耗材、药品用量排名靠前的医务人员。三是重点整治高值医用耗材滥用问题，尤其是过度使用耗材、以次充好冒用耗材、无中生有虚记用量等行为。四是重点规范药品不合理使用，尤其是过度用药、定向选择、无指征用药等行为。（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三）曝光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形成威慑。

鼓励有问题的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主动向组织说清问题，对主动说清问题的依法依规依纪从轻、减轻、免于处理，对不按要求主动说清的，将从严从重处理。对系统内医疗卫生人员不收敛、不收手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顶风违纪、我行我素的，要严肃追责。对各地报送的重点典型案件线索，组织明察暗访，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对暴露出来的药品、耗材生产、代理、销售企业，建立负面清单，及时公告并限制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四）强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全力配合医疗保障部门打击违规招投标和各类骗保行为。重点整治招投标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暗箱操作、虚抬价格、“无回扣不采购、有回扣滥采购”等违法违纪行为。重点打击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协助参保人员变现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回扣、返现等名目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区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五）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局党委办及各医疗机构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教育，组织专题法制培训，营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行业风气。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职能股室要不断加强医疗“三监管”平台功能，深入挖掘“大数据”潜力。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提高监管效率。积极推动医保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挤压耗材招标采购中的“水分”。将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典型案例、重大问题要与机构的医保基金拨付、评优评先、医院评审、绩效考核、社会信用体系等挂钩。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暴露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找准制度机制层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四、进度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6月22日—31日)。各医疗机构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于6月30日前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区专项整治办公室。

(二) 线索摸排阶段(2020年7月1日—8月31日)。各医疗机构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全面的线索摸排并报区专项整治办公室,及时对外公布举报监督电话。

(三) 集中查处阶段(2020年9月1日—11月30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股室按职能职责针对前期摸排的线索或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突出和共性问题线索进行集中查处曝光。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2月1日—12月10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股室按职能职责将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和亮点工作报区卫生健康局收集汇总,于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统计表(盖章PDF版和电子版)上报市专项整治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股室和医疗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卫生健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系统治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增强“主

人翁”意识，深入细致做好自查自纠，对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整改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切实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二)强化协调联动。成立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工作落实。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耗材、药品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每月3日前向区专项整治办公室报送“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附件2)，区专项整治办公室定期将线索报送和查处情况报送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卫生健康绩效考核。

(四)强化执纪问责。区卫生健康局将联合区医疗保障局适时对各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重点了解是否存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搞选择、打折扣、走过场，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失职渎职行为，暗访结果直接反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对专项行动期间不作为、不担当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区纪委监委驻纪检组监察组

举报电话：37612051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举报电话：37623962

举报邮箱：1416086890@qq.com

附件：1.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1.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2. 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3.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4. 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5.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6. 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为高效、有序开展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太勇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 跃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熊小刚 区卫生健康局局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陈 波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周 慧 区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组组长

欧阳娟 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晓卫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伟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娟 区爱卫中心主任

余立刚 区地方病防治中心主任

成 员：陈 东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科教股股长

陈 岭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办主任

何晓军 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田 冬 区医疗保障局监督执法股股长

胡 健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股股长

荣 华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股股长
白 蓉 区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何 嘉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队长
李伟（小）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主要任务：

负责统筹推进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困难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责任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熊小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冬、李伟（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日常工作，并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及合理优化用药目录；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整治药品、耗材、器械违规招投标，欺诈骗保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股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负责信访投诉线索收集；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股负责医疗“三监管”平台线索摸排，并协调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对有关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对有关违纪案件的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发展股负责指导中医类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负责查处专项行动中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和办理。

日 月 年 周 第 第 (县) 区 第 第
: 第 第 第 : 第 第 第

立案	查处	立案数量	序号	内容查处重点
卷		违法案件	1	违法案件卷宗
卷		违法案件	2	
卷		违法案件	3	
卷		违法案件	4	违法案件卷宗, 二 违法案件卷宗
卷		违法案件	5	
卷		违法案件	6	
卷		违法案件	7	
卷		违法案件	8	违法案件卷宗, 三 违法案件卷宗
卷		违法案件	9	
卷		违法案件	10	
卷		违法案件	11	

附件 2

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统计表（ 月）

填报区（县）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重点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要点	数量	单位
一、线索摸排情况	1	各渠道收集线索总数		条
	2	调查处理		条
	3	省、市级挂牌督办案件		件
二、不合理使用高值医用耗材	1		涉及案件	起
	2	违反指征、指南使用耗材；滥用、冒用、虚记、错记等不合理使用耗材行为；开单提成、收受回扣等行为	涉及金额	万元
	3		涉及人员	人次
	4		行政处罚	人次
	5		移交纪检、司法人数	人次
1	过度使用、定向使用、无指征使用等不合理用药行为			起
三、不合理使用药品	2		涉及案件	件
	3	医务人员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索要和收受回扣、开单提成等违法违规行为。	涉案金额	万元
	4		涉及人员	人次
	5		行政处罚	人次

重点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要点		数量	单位
	6		移交纪检、司法人数		人次
四、违规招投标、 欺诈骗保突出问题	1	药品、耗材等招投标过 程中的腐败行为	涉及案件		起
	2		涉及人员		人次
	3		涉案金额		万元
	4		移交纪检、司法人数		人次
	5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行为			起
	6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协助参保人员变现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起
	7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回扣、返现等名目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			起
	8	医保违法违规行为	移交行政、司法机构数		家
	9		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家
	10		涉案金额		万元
	11		涉案人员		人次
	12		行政处罚		人次
	13		移交纪检、司法人数		人次

备注：移交纪检、司法的案件要单独报送案件

